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 110 千伏广源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5〕0019 号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3755186X1）：

报来的《中山 110 千伏广源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 110 千伏广源输变电工程（项目代码：2410-442000-04-01-530739，以下简称“项目”）站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力新路与东生东路交叉口，输电线路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变电工程。新建中山 110 千伏广源变电站工程（站址中心坐标：E113°15'13.170"，N22°40'11.016"）。全站采用 GIS 设备户内布置、主变压器户外布置，本期新建主变 2 台（#1、#2），主变容量为 2×63MVA，10kV 无功补偿电容 2×3×5010kvar，110kV 出线 4 回，10kV 出线 32 回。（2）线路工程。1）110kV 小石甲线、小菊乙线解口入广源站电缆线路工程（线

路起点坐标：E113°15'13.035"，N22°40'10.954"；终点 1 坐标：E113°14'47.015"，N22°40'04.655"，终点 2 坐标：E113°14'58.911"，N22°39'47.491"）。110kV 广源站本期 110kV 出线 4 回，解口 110kV 小石甲线、小菊乙线接入广源站。新建 110kV 四回电缆线路长约 $4 \times 0.9\text{km}$ ，更换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2 \times (0.5+0.3)\text{km}$ ，采用 FY-YJLW03-Z 64/110 $1 \times 1200\text{mm}^2$ 型电缆。2) 110kV 小石甲线龙山支线改接入小榄站线路工程（线路起点坐标：E113°16'12.950"，N22°38'55.566"；终点 1 坐标：E113°14'03.323"，N22°39'21.885"，终点 2 坐标：E113°14'04.463"，N22°39'18.055"）。配套将 110kV 小石甲线龙山支线改接入小榄站，形成小榄站至龙山站第二回线路。利用绩西及小榄站已建土建敷设电缆线路电缆长约 $1 \times 3.8\text{km}$ ，新建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1 \times (0.2+0.25)\text{km}$ ，采用 FY-YJLW03-Z 64/110 $1 \times 1200\text{mm}^2$ 型电缆；利用原 110kV 小山线单回架空线路改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 \times 2.2\text{km}$ ，更换单回原有架空导线长约 $1 \times 0.15\text{km}$ ，架空线路导线型号为 $1 \times \text{JL/LB20A-630/45}$ 铝包钢芯铝绞线。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评估单位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

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以及辐射防护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房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通过设置围挡、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遮盖、主要施工便道硬化等措施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通过合理规划施工时间和安排施工场地、夜间禁止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立施工围挡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项目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变压器进行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废弃土石方经收集后运至指定消纳场；施工废水池产生的隔油油渣经收集后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拆除的废旧导线等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存放，定期清运。废变压器油、废旧蓄电池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通过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开挖的土石方采取回填措施、施工结束后积极开展覆土绿化和植被恢复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定期对变电站及周边绿化进行养护。

（六）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须落实以下电磁防护措施：采用 GIS 户内布局，合理设置电气设备布局，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合理选择电缆型号及电缆敷设埋深，电缆采取金属屏蔽措施；优化导线布置，经过环境敏感目标处尽量提高架空导线对地高

度；定期开展电磁环境监测、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以降低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确保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要求。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运营期通过建设 27 立方米地下事故油池、变压器下方设储油坑、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维护保养等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八）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工作。

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组织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噪声等因子的环境监测工作，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整理。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1 日